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	933,744	22	1,819,994	39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十八))	\$	586,884	13	1,143,467	2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八))		1,530,134	35	1,077,583	23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2,499	-	5,972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及(十八))		32,032	1	250,648	5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八))		9,675	-	12,695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365,738	8	513,623	1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11,101	-	14,039	-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八))		65	-	-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51,257	1	44,106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444	-	180	-	201450	應付借券－非避險(附註四(十八))		247,600	6	-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八))		51,257	1	44,107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		-	-	608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355,600	8	-	-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90,112	2	15,411	-
101630	應收帳款		75,756	2	22,494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17,294	-	14,779	-
101650	預付款項		1,822	-	1,518	-	201999	應付所得稅		30,290	1	160,366	4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4,932	-	7,675	-		流動負債合計		1,046,712	23	1,411,443	29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152,900	4	153,000	3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504,424	81	3,890,822	82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541	-	541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30,212	1	26,340	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2,696	2	150,957	3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4,830	3	33,775	1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1,654	-	79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97,526	5	184,732	4		其他負債合計		51,012	1	45,56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一))		2,393	-	-	-
成 本：								負債合計		1,100,117	24	1,457,008	30
103010	土地		199,531	5	199,531	5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03020	建築物		79,892	2	79,892	2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3	2,325,836	49
103030	設備		159,526	4	164,117	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90	-	11,110	-		保留盈餘：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08	3
			440,916	11	456,127	10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2	959,871	21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79,071	4	180,272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538	1	(140,713)	(3)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4,545	-	5,170	-		保留盈餘合計		999,409	23	945,366	21
	固定資產淨額		257,300	7	270,685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8,842	-	1,982	-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00)	-	(5,137)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3,317,706	76	3,266,526	70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05,000	5	205,000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4,700	1	70,944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及(十八))		12,448	-	32,448	1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2,492	1	63,238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435	-	3,262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656	-	81	-							
	其他資產合計		349,731	7	374,973	8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一))		-	-	340	-							
	資產總計	\$	4,417,823	100	4,723,5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17,823	100	4,723,53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37,534	16	56,703	27
403000	借券收入	-	-	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7	-	5,695	3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	-	150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二))	5,589	3	-	-
421200	利息收入	27,187	12	45,610	22
421300	股利收入	28,382	13	17,742	8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8,764	9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八))	6,436	3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1,554	5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及附註四(十八))	49,321	22	49,653	2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581	-	58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二))	45,122	22	22,376	11
收入合計		219,493	100	210,072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805	1	2,926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447	-	777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565	-	702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514	-	569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16	-	871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593	-	51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8	-	33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8,479	4	108,160	51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二))	-	-	15,231	7
521200	利息支出	3,927	2	5,872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59,117	2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998	-	851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八))	3,836	2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83	-	818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及附註四(十八))	51,537	23	43,883	21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五(二))	114,987	52	119,415	5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116	1	764	-
費用合計		190,921	85	360,507	168
稅前淨利(損)		28,572	15	(150,435)	(68)
55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74,400)	(34)	(9,700)	(5)
本期淨利(損)		\$ 102,972	49	(140,735)	(6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稅 前 \$ 0.12	稅 後 0.44	稅 前 (0.65)	稅 後 (0.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2,972	(140,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44	5,870
攤銷費用	2,157	6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7)	(65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27	7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6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9)	(4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49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1,576)	393,824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74,994	281,769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76,975	219,987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65)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2,227	721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26)	(8,870)
借券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60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118)	71,414
預付款項增加	(1,247)	(978)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9	11,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2,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5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656)	(79)
質押定存增加	100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714	3,80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354,655)	123,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295)	3,746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97)	5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399)	630
應付借券增加	247,600	-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26	8,869
應付票據增加	-	4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000	(46,5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71)	(9,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0	99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654	79
應付所得稅減少	(74,831)	(82,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8,832)</u>	<u>857,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51)	(26,5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	235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244	1,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	(1,3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3,000
購置無形資產	(888)	-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98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907)</u>	<u>26,4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5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48,4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08,739)	735,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2,483</u>	<u>1,084,6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3,744</u>	<u>\$ 1,819,9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20</u>	<u>\$ 6,084</u>
支付所得稅	<u>\$ 54,495</u>	<u>\$ 57,3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931</u>	<u>\$ 17,670</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 -</u>	<u>\$ 1,64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一)證券商；(二)期貨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3人及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帳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交付予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三十～五十二年
設備	三～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三年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買賣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壞帳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其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零 用 金	\$ 170	170
支票存款	46	65
活期存款	10,529	12,188
外幣存款	64,494	63,248
定期存款	507,296	491,885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52,900)	(153,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504,109	1,405,438
合 計	\$ 933,744	1,819,99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52,900千元及153,0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486,396	1,044,3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43,738	33,234
合 計	<u>\$ 1,530,134</u>	<u>1,077,583</u>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營業證券－自營

	<u>101.9.30</u>	<u>100.9.30</u>
上市股票	\$ 533,422	521
上櫃股票	267,160	16,758
興櫃股票	100,891	77,090
政府公債	118,379	570,136
公 司 債	446,590	312,624
國外股票	-	3,612
其 他	6,924	6,924
小 計	1,473,366	987,66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7,416)	(25,962)
淨 額	<u>\$ 1,465,950</u>	<u>961,703</u>

(2)營業證券－承銷

	<u>101.9.30</u>	<u>100.9.30</u>
上市股票	\$ 14,810	52,985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440	211
淨 額	<u>\$ 16,250</u>	<u>53,196</u>

(3)營業證券－避險

	<u>101.9.30</u>	<u>100.9.30</u>
上市股票－普通股	\$ 4,237	27,440
上市權證	-	1,76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41)	241
淨 額	<u>\$ 4,196</u>	<u>29,45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1.9.30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2,382	-	42,382
買入指數選擇權	1,404	(48)	1,356
合 計	<u>\$ 43,786</u>	<u>(48)</u>	<u>43,738</u>

100.9.30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3,178	-	33,178
買入指數選擇權	68	(12)	56
合 計	<u>\$ 33,246</u>	<u>(12)</u>	<u>33,234</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8,315千元及淨損失176,588千元。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1.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2,032	101.10.03~101.10.05	0.76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6,884)	101.10.02~101.11.20	0.50~0.95

100.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50,648	100.10.05~100.10.20	0.73~0.7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3,467)	100.10.03~100.10.28	0.50~0.93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1.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u>21,739</u>	<u>\$ 217,390</u>
融券借出證券	<u>242</u>	<u>\$ 2,42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1,065	\$ 310,650
融券借出證券	235	\$ 2,35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365,738千元及513,623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1,101千元及14,039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9,675千元及12,695千元。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315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29	180
	<u>\$ 444</u>	<u>180</u>

(五)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101.9.30			100.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695	\$ 163,217	152,696	99.695	163,217	150,957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407</u>	<u>652</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26,53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	15,000	15,00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總 計		<u>\$ 144,830</u>	<u>144,830</u>		<u>33,775</u>	<u>33,7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富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391,769股，共計總投資金額為121,98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65,514股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總計出售金額為13,939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13,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10,110	2,662
加：購 入	889	-
減：攤 銷	<u>2,157</u>	<u>680</u>
期末餘額	<u><u>\$ 8,842</u></u>	<u><u>1,982</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157千元及68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成 本：		
土 地	\$ 52,562	52,562
建 築 物	22,753	22,753
其 他	<u>-</u>	<u>341</u>
小 計	75,315	75,656
減：累積折舊	<u>12,823</u>	<u>12,418</u>
	<u><u>\$ 62,492</u></u>	<u><u>63,238</u></u>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64,700千元及70,944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11,200	31,200
自律基金	1,020	1,020
租賃保證金	201	201
其 他	<u>27</u>	<u>27</u>
	<u><u>\$ 12,448</u></u>	<u><u>32,448</u></u>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168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551	1,305
應收交割帳款	<u>112,884</u>	<u>83,660</u>
小 計	<u>116,603</u>	<u>84,986</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767	6,411
應付交割帳款	80,890	73,825
交割代價	37,284	4,284
信用交易	<u>55</u>	<u>126</u>
小 計	<u>118,996</u>	<u>84,646</u>
淨 額	<u><u>\$ (2,393)</u></u>	<u><u>340</u></u>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9.30	100.9.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929	4,87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1,570	1,100
合 計	<u>\$ 2,499</u>	<u>5,972</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1.9.30	100.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18,682	279,587
加：價值變動利益	(110,482)	(229,387)
小 計	108,200	50,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28,095	235,851
加：價值變動損失	(120,824)	(190,523)
小 計	107,271	45,32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929</u>	<u>4,872</u>

2.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9.30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u>\$ 1,766</u>	<u>(196)</u>	<u>1,570</u>

項 目	100.9.30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u>\$ 1,180</u>	<u>(80)</u>	<u>1,100</u>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854	4,5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818	1,04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460	2,47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30,212	26,34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利益	\$ (73,901)	(12,0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	2,354
所得稅利益	<u>\$ (74,400)</u>	<u>(9,7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57	(25,574)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9,219	25,041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4,825)	(3,016)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3,190)	10,0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9)	(111)
費用超限數	669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0,897)	(16,447)
其 他	6	(88)
所得稅利益	<u>\$ (74,400)</u>	<u>(9,70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迴轉數	\$ (40)	(532)
資產減損迴轉數	80	75
備抵壞帳沖銷數	-	3,524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233	(7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2)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9)</u>	<u>2,35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9.30	100.9.3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5	3,2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35</u>	<u>3,2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435</u>	<u>3,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備抵壞帳超限數	\$ 10,647	1,810	9,700	1,649
資產減損提列數	4,545	773	5,170	879
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利益及所得 稅處理差異數	3,232	549	4,320	7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78	<u>302</u>	-	<u>-</u>
		<u>\$ 3,434</u>		<u>3,26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提出訴願，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61,51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更正核定本公司應收退稅款5,7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致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13,6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核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80,89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51,383千元及51,383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0,087</u>	<u>51,30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年度(預計)</u> - %	<u>99年度(實際)</u> 4.27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01.9.30</u> <u>39,538</u>	<u>100.9.30</u> <u>(140,713)</u>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計	\$ <u>461</u>	<u>46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不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28,572	102,972	(150,435)	(140,73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32,584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2	0.44	(0.65)	(0.61)

單位：千股，千元

(十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1.9.30	100.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110,482	229,387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35,250	23,660
小 計	75,232	205,72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20,824)	(190,523)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588)	(13,1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5,168)	16,788
小 計	(79,068)	(194,17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3,836)	11,554

B.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2	\$ 18,499	18,52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70	\$ (316)	(228)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買權	240	\$ 1,404	1,356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620	\$ (1,226)	(1,116)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40	\$ (224)	(226)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5	\$ 7,186	7,181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48	\$ (211)	(132)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66	\$ (316)	(277)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36	\$ (367)	(394)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24	\$ (187)	(199)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16	\$ (99)	(98)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買權	12	\$ 9	4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買權	10	\$ 16	17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買權	37	\$ 43	35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本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及「認購(售)權證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738	33,2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9	5,972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49,321	49,653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51,537)	(43,88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3,744	933,744	1,819,994	1,819,9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30,134	1,530,134	1,077,583	1,077,5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032	32,032	250,648	250,6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365,738	365,738	513,623	513,623
轉融通保證金	65	65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444	444	180	18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257	51,257	44,107	44,107
借券存出保證金	355,600	355,600	-	-
應收帳款	75,756	75,756	22,494	22,494
其他應收款	4,932	4,932	7,675	7,6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2,900	152,900	153,000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830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12,448	12,448	32,448	32,4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6,884	586,884	1,143,467	1,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2,499	2,499	5,972	5,972
融券存入保證金	9,675	9,675	12,695	12,69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101	11,101	14,039	14,03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257	51,257	44,106	44,106
應付借券—非避險	247,600	247,600	-	-
應付票據	-	-	608	608
應付帳款	90,112	90,112	15,411	15,411
其他應付款	17,294	17,294	14,779	14,779
存入保證金	541	541	541	541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933,744	-	1,819,9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6,396	-	1,044,349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2,032	-	250,6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65,738	-	513,623
轉融通保證金	-	65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	444	-	180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257	-	44,107
借券存出保證金	-	355,600	-	-
應收帳款	-	75,756	-	22,494
其他應收款	-	4,932	-	7,6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52,900	-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44,830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12,448	-	32,44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586,884	-	1,143,46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9,675	-	12,69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1,101	-	14,039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1,257	-	44,106
應付票據	-	-	-	608
應付借券—非避險	247,600	-	-	-
應付帳款	-	90,112	-	15,411
其他應付款	-	17,294	-	14,779
存入保證金	-	541	-	54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42,382	-	33,178
買入指數選擇權	-	1,356	-	56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929	-	4,872	-
賣出選擇權負債	-	1,570	-	1,100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55,506千元及2,884,65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86,884千元及1,143,467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7,947千元及64,97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包括融資券經紀業務、應收款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進行受託買賣前，本公司均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違約損失之狀況。另外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投資短期票券以及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9.30		100.9.30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李 玉 萍	\$ 12,743	24.86	16,133	36.57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李 玉 萍	\$ 13,119	8,397	17,871	11,439
其他(未達5%)	641	370	1,098	597
	<u>\$ 13,760</u>	<u>8,767</u>	<u>18,969</u>	<u>12,03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融券手續費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融券手續 費收入	融券手續 費折讓	融券手續 費收入	融券手續 費折讓
李 玉 萍	\$ 1	-	-	-
其他(未達5%)	-	-	-	-
	<u>\$ 1</u>	<u>-</u>	<u>-</u>	<u>-</u>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李 玉 萍	\$ 1,317	-	653	-
	<u>1,317</u>	<u>-</u>	<u>653</u>	<u>-</u>

5.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顧問費用皆為6,300千元(含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末應付金額皆為78千元。

6.租金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展投顧	\$ 664	66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85千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皆餘78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7.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 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 款額度之擔保	\$ 152,900	153,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99,531	199,531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9,177	30,323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52,562	52,562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9,930	10,335
		<u>\$ 444,100</u>	<u>445,75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1.12.31	\$ 261
102.01.01～102.12.31	1,046
103.01.01～103.12.31	383
合 計	<u>\$ 1,69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75	46,975	-	50,615	50,615
勞健保費用		-	4,552	4,552	-	4,411	4,411
退休金費用		-	4,278	4,278	-	3,517	3,517
其他用人費用		-	1,412	1,412	-	1,323	1,323
折舊費用		-	7,944	7,944	-	5,324	5,324
攤銷費用		-	2,157	2,157	-	680	680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12,931	62.74	525,999	88.27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175		5,959			
17	流動資產	487,814	8.59	484,482	10.21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6,758		47,439			
22	業主權益	512,931	99.60 %	525,999	102.14 %	≥ 60%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15,000		5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5,536	2,960 %	521,571	5,250 %	≥ 20%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7,414		9,935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29.295	27	1	30.480	35
港幣	17,059	3.779	64,467	16,155	3.913	63,214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923	3.913	3,612

(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 券 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8,397	0.1425 %	-	-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證券投資顧問	TWD 163,217	TWD 163,217	14,754	99.695 %	TWD 152,696	TWD 1,412	TWD 1,4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530	68	406,833	7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570	-	1,100	-
	流動	43,738	8	33,234	6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257	10	44,106	8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257	9	44,107	8	201630	應付帳款	102	-	203	-
101650	預付款項	14	-	64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621	-	731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75	-	244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1	-	25	-
	流動資產合計	487,814	85	484,482	84	201999	應付所得稅	3,187	1	1,273	-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6,758	11	47,438	8
103030	設備	5,348	1	5,642	1		其他負債：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1,166)	-	(4,920)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520	-	473	-
103039	減：累計折舊－設備	(4,181)	(1)	(4,385)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2,154	-	2,154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	3,663	1		其他負債合計	2,674	-	2,627	-
	固定資產淨額	1	-	-	-		負債總計	59,432	11	50,065	8
104000	無形資產	1,111	-	61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515,000	90	515,000	90
105010	營業保證金	45,000	8	45,000	8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0	-	1,580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40,000	7	40,000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649)	(1)	9,419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720	-	720	-		股東權益合計	512,931	89	525,999	92
105600	內部往來	-	-	5,801	1						
	其他資產	85,720	15	91,521	16						
111000	內部往來	(2,283)	-	-	-						
	資產總計	\$ 572,363	100	576,0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363	100	576,0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總經理：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457	8	5,448	9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49,321	86	49,653	8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	-	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82	7	3,817	7
合 計	57,662	101	58,920	100
費 用：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565	1	702	1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593	1	518	1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	25,281	44	-	-
524420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6,209	45	-	-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48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82	1	818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	43,883	74
530000 營業費用	6,970	12	5,573	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3	-	7	-
合 計	60,471	104	51,501	86
稅前淨利	(2,809)	(3)	7,419	14
551000 所得稅費用	840	1	(2,000)	(3)
本期淨利	\$ (3,649)	(4)	9,419	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總經理：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